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宿州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服务中心 乙方：安徽农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，本着自愿的原则，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产品事宜，订立如下协议条款：

一、产品名称、数量及价格

1、产品名称数量：罐乐糖水梨罐头 40 元/箱 29 箱，银耳莲子罐头 40 元/箱 29 箱，久爱果红枣枸杞梨罐头 40 元/箱 29 箱，龙润堂记极梨膏 88 元/提 29 提，秋梨膏 58 元/提 29 提，银耳 17 元/袋 58 袋

2、价格：合计：8700 元（大写人民币：捌仟柒佰圆 整）。

二、货款支付

产品送达后，乙方提供增值税普票，甲方 48 小时后转帐方式向乙方付清货款。

账户名称：安徽农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：12121301040004893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培新支行

三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解决。

甲方：宿州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服务中心 乙方：安徽农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签字：解大勇

乙方签字：张令

电话：13805570160

电话：18055799218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，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2025 年 5 月 23 日

